

杭州市富阳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富阳区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引导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取得绿色建筑发展新成效。稳步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持续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到2025年，新建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不少于65%，完成高星级绿色建筑竣工认证不少于4个。实施超低能耗建筑不少于8万方。完成（近）零能耗建筑不少于1个。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例达8%以上，实施替代率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不少于18万方。既有建筑能效提升稳步推进，实施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35万方。实施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4万kw。实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不少于10个。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5%以上。

（二）探索质量安全保障新体系。根据省、市相关意见，探索标准化工程质量责任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探索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

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分别达 1 项、10 项、20 项以上；创建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分别达 15 个、25 个以上。

（三）实现行业发展量质新突破。建筑业产值、增加值等规模指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行业税收收入年增速与行业发展相协调。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和贡献突出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包括培育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展全过程咨询。到 2025 年，培育 30 亿元产值规模企业 2 家以上，培育 50 亿元产值规模企业 1 家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建筑领域双碳工作提速发展

1.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完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落实绿色建筑标准，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标准要求，加大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的示范建设，推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高替代率可再生能源应用等工作。推进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和既有建筑改造中的规模化开发利用。创建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加大对绿色建材、绿色技术、绿色工艺等应用力度。对列入市级以上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方案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规资富阳分局、区财政局）

2.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新出让土地的商品房项目全面实行装配式建造，鼓励实施钢结构建造。新出让土地的

工业项目，鼓励实施装配式（或钢结构）建造。发挥政府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建筑工业化财政投入力度，新立项政府投资的住宅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有条件的实施钢结构建造；政府投资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造。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强化装配化装修在商品住宅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与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的深度融合。对经合法审批建设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农户给予一定补助。对按标准实施建筑工业化项目（不含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根据装配式建筑面积给予项目建设单位差别化补助，补助顺序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每年设立一定金额奖补资金，直至该年资金用完，具体奖补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规资富阳分局、区财政局、发改局）

根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性指标明确要求实施有关绿色建筑、装配式要求的项目，区发改局会同区住建局在立项阶段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造等要求；规划资源富阳分局会同区住建局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土地出让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造等要求。

（二）推进质量安全文明提档发展

1.探索管理体系标准化。依据省市相关指导意见，探索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险制度。探索风险防控标准化，落实遏制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实行差异化管理。全面推行建

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
理。加快探索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责
任单位：区住建局）

2.鼓励企业争优创杯。引导建筑企业重视自身品牌建设，对
富阳区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独立承建
和参建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
得“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获得“西湖杯”等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3.推进标化工地建设。对富阳区建设项目新获得省级施工安
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独立承建和参建建筑企业，分别
给予 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杭州市级施工安全生
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府投资工程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创优创杯奖励标准的，不再给
予上述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三）推进建筑业行业提质发展

1.促进建筑企业产值提升。鼓励区内建筑企业通过与区外大
型优秀企业合作，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承接全区大型项目。引
导本地企业参与浙商出省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鼓励本地企业对
接大型央企、国企，积极承揽部分对外援助项目、中央企业总
包项目等。鼓励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按
照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实缴税收、技术水平、质量安全和社会
贡献等各项指标情况，开展建筑业综合优胜企业、开拓市场
优胜企业、开拓市场能手、企业帮扶贡献奖等评选活动。

对建筑业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含)、20 亿元(含)、30 亿元(含)、
50 亿元（含）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50 万、80 万、120 万

元的奖励。

对富阳区建筑企业开拓区外建筑市场实现年产值超过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20亿元(含)的,分别给予10万、30万、50万、80万元奖励。

对积极帮扶富阳区建筑业企业出省、出国承接业务的央企、国企,实现帮扶对象企业建筑业产值留富超过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20亿元(含)的,分别给予帮扶企业10万、30万、50万、80万元奖励。

上述企业及相关人才由区政府通报表彰,授予富阳区建筑业“综合优胜企业”、“开拓市场优胜企业”、“开拓市场能手”和“帮扶贡献企业”称号,并在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鼓励企业将获得的部分奖金奖励具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2.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建筑施工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晋升施工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专业承包企业晋升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给予5万元奖励。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给予10万元奖励;晋升专业资质甲级的,给予5万元奖励。此政策奖励不包括通过重新核定、合并、重组、分立等获取资质的方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3.鼓励引进优质建筑业企业。对区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建筑企业迁入我区注册落户的,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5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区注册落户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含)人民

币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区注册落户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具有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的建筑服务企业，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以上注册地迁入富阳区的企业，应由相关部门（国资平台）或属地乡镇街道与企业签订招引协议和实施细则。资质落地与注册地迁入应在同一年度完成。（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经信局、各乡镇街道、各国资平台）

4.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诚信企业在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等方面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等方式。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和拖欠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5.深化诚信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级奖项的建筑业企业在招投标市场活动中予以信用加分。加强部门联动、市场现场联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持续深入打击串标、围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施信用扣分、市场准入限制、部门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6.优化招投标制度。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相结合，完善建筑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在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中探索“评定分离”，深入推

进招标人现场答辩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人才和科技协同发展。

1.强化优秀建造师队伍建设。对参与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社会公益活动和荣获建筑业“综合优胜企业”称号、晋升施工综合资质的建筑企业家以及承建或参建工程项目荣获“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的本区建筑业企业建造师，可优先推荐为建筑行业评优评先候选人、劳模候选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加强建筑业人才培养引进。鼓励建筑业企业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建筑业企业接纳专业对口的大中专毕业生、引进高层次人才，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富阳区人才引进各类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3.强化行业科技创新引领。强化数字化引领，探索建设领域数字化应用。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鼓励建筑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对参加主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参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奖励 1 万元。上述条款具体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对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务实工作举措，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责任单位：全区各有关单位）

2.优化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扩大抵质押品范围，提供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增强惠企减负效果。支持金融机构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发行债券融资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民银行杭州市富阳区支行）

3.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健全和深化市场信用体系。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行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其他

1.同一事项（工程、类型）以从高、从优、不重复以及进档补差原则进行扶持奖励。

2.本实施意见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

3.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